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2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2022〕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章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及前期关注函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22年4月8日前做出说明披露及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出具具体意见。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工作受限,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8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参与投资天津韦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韦豪”),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海河基金”),韦豪海河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韦豪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由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绍兴韦豪作为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人民币37,000万元认购韦豪海河基金的基金份额,绍兴韦豪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认购金额占比为18.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豪海河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的特定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人郑美银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郑美银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郑美银 增持时间: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0,000股 1.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庭资产配置;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郑美银女士拟向其儿子郑钟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美银女士所作的相关减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合计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为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有相关规定)根据当期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履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郑美银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四、相关提示

郑美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郑美银女士、郑钟洲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郑美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郑美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的特定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人郑美银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郑美银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郑美银 增持时间: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0,000股 1.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郑美银女士拟向其儿子郑钟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美银女士所作的相关减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合计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为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有相关规定)根据当期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履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郑美银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四、相关提示

郑美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郑美银女士、郑钟洲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郑美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29,26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1,566.1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 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4,42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94万元(含税),已发货8,742.18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4,347.72万元(含税)。

(2) 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9,838.0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607.39万元(含税)。

(3) 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90.73万元(含税),已发货30.30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8,025.94万元(含税),已发货5,481.90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14.52万元(含税),已发货1,122.2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513.06万元(含税),已发货3045.6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358.1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数与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41,566.12万元(含税);按: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高压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限:按相应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买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款;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采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或验收款付清之日起28日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或验收款付清之日起28日内失效。如果买方不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或验收款付清之日起28日内失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9,360.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营业收入的13.0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及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2、上述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13.0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5、履约保证金:除采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或验收款付清之日起28日失效。

6、合同履行期限:按相应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买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款;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采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或验收款付清之日起28日失效。

（一）经中国